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增资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10 年第 7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心人寿”或“我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心保险经纪”）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注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为爱心人寿向爱心保险经纪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爱心保险经纪为爱心人寿的全资子公司，属于爱心人寿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交易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构成爱心人寿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注资完成前，爱心保险经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注资完成后，爱心保险经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所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我公司认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为我公司与爱心保险经纪。爱心保险经纪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规定，爱心保险经纪为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爱心保险经纪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672356587Q。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次注资完成前，爱心保险经纪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进行定价，符合《保

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交易任何一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认缴爱心保险经纪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以现金方式实缴注册资本，由爱心保险经纪办理相关增资手续。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为爱心人寿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自爱心人寿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注资的决议之日起生效，爱心人寿和爱心保险经纪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爱心人寿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心人寿向爱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爱心保险经纪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交易经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董事会。经董事会现场审议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潘华刚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的基础上，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不存在损害交易任何一方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我公司与爱心保险经纪发生关联交易（包括本次交易）累计金额为 4000 万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